## 关于塞兰德食品科技(上海)有限公司破产清算 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8 月 5 日裁定受理塞 兰德食品科技(上海)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,并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指定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,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塞兰德食品科技(上海)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,请联系管理人(联系人:汪子薇;联系电话:18201811691;联系地址: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1号港汇恒隆广场办公楼1座11层)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年10月12日